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15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和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而注销4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